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说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2.210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核查，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康泰股份	50,554.87	28,651.60	44,486.28
利安隆	381,324.95	218,016.29	248,278.71
交易金额作价①	59,584.43	59,584.43	-
12 个月内利安隆购买康泰股份少数股东股份的交易金额②	1,769.55	1,769.55	-
小计①+②	61,353.98	61,353.98	
占比	16.09%	28.14%	17.92%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康泰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作价孰高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70 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该等股东取得康泰股份的成本价与 9.7641 元/股（对应康泰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53,400 万元）孰高，购买其所持有标的公司合计 1,545,864 股股权，交易金额为 1,769.55 万元。

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相比孰高）、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相比孰高）、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